**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

**采购单位：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查处！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现就《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提供该项目服务能力的单位机构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东阳市国有企业**财产险**保险服务 | 100万元/年 | 1项 | 2年 |
| 2 | 东阳市国有企业**车辆险**保险服务 | 1项 | 2年 |
| 3 | 东阳市国有企业**责任险**保险服务 | 1项 | 2年 |
| 4 | 东阳市国有企业**意外险**保险服务 | 1项 | 2年 |
| 5 | 东阳市国有企业**工程险**保险服务 | 1项 | 2年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款第三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保险服务）；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招标文件免费，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file://C:\\Users\\BaWu\\Documents\\WeChat Files\\weizhangxin\\FileStorage\\File\\2024-12\\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电子投标的说明**

1、电子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投标人应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乐采云平台-商家注册--注册地址：https://middle-lcy.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55609.ct001.9.d37d2350548211ef93937d90641fa708），进行乐采云平台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平台审核后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CA管理-申领CA证书-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185&topicId=12851

（3）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

联系人（询问）：郭瑜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991591

质疑联系人：张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662105

代理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晓亮

项目联系方式：13505890861

质疑联系人：李健健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311055

采购行政监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662632

注：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市扫黑办 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 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法院  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6691729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3、项目概况

通过招标每个标项确定3家（各标项投标人大于3家时，确定中标人3家，如果投标人等于3家时，确定中标人2家）保险机构作为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相关险种保险服务的承保机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年。**投标人的中标保险费率或中标保险费折扣率**适用于服务期年度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的相关险种保险服务；投标人中标后，须按**中标保险费率或中标保险费折扣率**与东阳市国投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并与下属国有企业分别签发保单，结算相关保险服务费用。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以后，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可根据本企业保险业务的特点，自主选择相应的中标人为其提供保险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保险内容** | **投保单位** | **最高限价** | **服务时间** |
| 1 | 财产险 |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 保险费率：0.2% | 2年 |
| 2 | 车辆险 |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 保险费折扣率：95% |
| 3 | 责任险 |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 保险费折扣率：95% |
| 4 | 意外险 |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 保险费折扣率：95% |
| 5 | 工程险 |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 保险费率：0.3% |

##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标项1：东阳市国有企业财产险保险服务**

**（一）保险服务范围**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账外财产（车辆、土地除外），具体以企业提供的保险清单为准。

**（二）保险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投保人的保险业务联系工作。确保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享受大客户的便利条件。

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内的理赔人员应于1.5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外金华地区内的应于3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在金华地区以外其他地区的，中标人应当尽快派专门人员抵达事发地点。

4、中标人应对投保财产建立管理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对各个保险标的及保险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5、中标人不得限制投保人的出险次数。

6、保险生效时间以保单中载述的起止时间为准。投保人的保险费按约定支付的，中标人须在约定第一期保险费到账的同时出具当年的全额保单，不得拖延；投保人如未能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中标人可按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7、中标人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举行定期的主题活动，宣传保险安全知识。

8、中标人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9、中标人中标保险费率即为合同履行费率，必须按中标保险费率签发保单，若发现中标人不按此规定执行或有拒保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保险资格。**

10、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单位秘密或财务数据的，中标人应当保密。

▲11、财产险最低服务及理赔要求

（1）财产险每次出险后的免赔金额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设有免赔金额或免赔金额过高的理赔条款，将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得分被扣减。

（2）财产险的出险次数不作限制。投标人设有对出险次数限制的理赔条款，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书无效。

（3）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① 因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② 由于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③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

④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4）上述条款为财产险最低服务及理赔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若投标人另有增加的服务内容及优惠的理赔条件，可作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服务承诺将作为技术标的主要评审内容。

**标项2：东阳市国有企业车辆险保险服务**

**（一）保险服务范围**

为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的各类机动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具体以企业提供的机动车辆保险清单为准。

**（二）保险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投保人的保险业务联系工作。确保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享受大客户的便利条件。

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内的,理赔人员应于1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东阳市乡镇地区，理赔人员应于3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外省省内其它市、县应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应及时查看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4、发生交通事故，投保人如有需预付赔款、医药费等，中标方必须及时预付。

▲5、赔款时限：20000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20000-100000元3工作日内； 100000以上10个工作日内。

▲6、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在东阳市范围实行免费拖车施救。

7、依法判决的理赔案处理应以法院判决的标准全额赔付。

8、中标人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对各保险标的及保险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9、中标人不得限制投保人要求的出险次数。对承保车辆不得加扣多次事故免赔率。

10、保险生效时间以保单中载述的起止时间为准。投保人的保险费按约定支付后，中标人须及时出具全额保单，不得拖延。

11、中标人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12、中标人的合同履行费率由中标保险费折扣率和保险费基准费率计算而得，服务期内中标人按中标保险费折扣率计算而得的合同履行费率适用于投保人的所有（含新增）车辆，投保人所有车辆的投保、退保实行按日计算保费。中标人必须按中标保险费折扣率计算而得的合同履行费率签发保单，若发现中标人不按此规定执行或有拒保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保险资格。**

**13、对于电动汽车等特种车辆的保险，采购人将视情对各中标人进行统筹安排电动汽车的保险份额，中标人必须按份额完成保险业务，如有发现中标人不执行份额或有拒保行为，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

14、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单位秘密或财务数据的，中标人应当保密。

15、险种明细及特别服务要求

（1）险种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标的项目 | 保额及险种 | 基准价 | | |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 交强险 | 按国家相关规定 | | |
| 车辆商业险 | 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1万/座 | **自主定价系数** | 油车 | 电车 |
| 常规客车 | 0.85 | 1.35 |
| 货车 | 1.5 | 1.35 |
| 特种车 | 1.5 | 1.35 |

（2）特别服务要求

1）关于误工费、护理费的赔偿处理标准：投标方进行承诺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护理人数；抢救及治疗各阶段的护理赔偿标准和出院护理标准；收入较高者的实际收入减少的误工损失，退休返聘人员的误工费计算标准，无固定收入者以及各种户籍性质相对应的误工费赔偿标准）。

2）误工时间的确认标准：请投标方承诺及描述实际理赔处理中的标准（不以公安部GB/T521-2004的规定期限作为唯一参考标准）。

3）精神损失费的赔偿处理，请详细说明投标方实际理赔处理中的标准，如死亡、残疾事故的最高不同赔偿限额（要求按照法院调解的金额在交强险内作为第一顺序赔偿，法院依法判决的案件，以实际判决金额赔付）。

4）关于医疗费及营养费、鉴定费赔付，由投标人进行承诺及描述。

5）后续治疗费用的赔偿：在伤者没有痊愈的状况下进行结案时，按照总医疗费的一定比例向伤者支付后续治疗费用，本比例由投标者自行承诺（该比例不得低于已发生医疗费用的30%）。

6）关于涉及车损、第三者人伤以及车上乘客伤害小额赔案处理的需求，承诺不影响次年费率。

7）属于人伤案的，投保人可以自行委托保险评估公司进行案件处理，投标人是否同意按评估公司处理方案进行理赔，由投标人承诺。

8）属于采购人保额内自付费用，由投标人进行承诺及描述。

9）为有效避免和减少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定期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安全知识培训，请投标人如何对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进行描述。

（3）对于同属甲方公司所有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视同各方互为第三者。鉴于相关保险车辆的运营特点，其发动机等机器设备执行总成互换制度的保养规范，中标人须同意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因保险车辆的发动机号等机器设备型号与车辆行驶证或保单内容不符而拒绝赔偿。

**标项3：东阳市国有企业责任险保险服务**

**（一）保险服务范围**

为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工作、提供其他劳务及车辆驾乘的相关人员提供保险服务，具体以企业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保险服务清单及保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保范围及额度 | | | | 保费基准价 |
|
| 1 | 雇主责任险 | 保险职工范围 | 身故与伤残 | 医疗费 | 误工费 |  |
| 已交工伤职工 | 40万元/人 | 3万元/人 | 100元/天每人，180天为限。 | 400元/人 |
| 未交工伤职工 | 80万元/人 | 5万元/人 | 100元/天每人，180天为限。 | 750元/人 |
| 2 | 承运人责任险 | 公交车、旅游车承运人责任险，每座100万（含站位） | | | | 100元/座 |

**（三）保险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投保人的保险业务联系工作。确保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享受大客户的便利条件。

（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理赔的范围及争议的处理意见，特别是突发性疾病的处理。

（3）中标人不得限制投保人的出险次数。

（4）保险生效时间以保单中载述的起止时间为准。中标人须在保险费到账的同时出具全项目保单，不得拖延。

（5）中标人收到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或者受益人。

▲（6）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必须在与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万元（含）以内的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10万元至50万元（含）的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50万元以上的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7）中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中标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8）中标人收到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9）中标人应提供上门服务，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资料和依据，后续理赔服务事宜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10）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范围内中标人同意按照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免赔100元，按照100%赔付。

（11）残疾比例赔付：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

（12）中标人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13）中标人应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14）人员更换：

先由投保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电子扫描件）并盖章确认，中标人收到申请后当天进行修改，并在晚上24时生效。

收费标准：若置换前后人员数无变化，无需缴纳费用；若置换后人员数大于置换前，及时缴纳相应保费。

（15）保险期限计算： 保险期间从签订保险合同次日开始计算，期限为一年，在此一年期限内更换的人员从申请日24时生效，至合同到期日止。

注：意外医疗费免赔额100元。

▲（16）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内的,理赔人员应于1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东阳市乡镇地区，理赔人员应于3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外省省内其它市、县应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应及时查看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17）发生交通事故，投保人如有需预付赔款、医药费等，中标人必须及时预付。

（18）依法判决的理赔案处理应以法院判决的标准全额赔付。

（19）中标人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举行定期的主题活动，宣传保险安全知识。

**（20）中标人合同履行保费单价由中标保险费折扣率和保费基准价计算而得，服务期内中标人按中标保险费折扣率计算而得的合同履行保费单价适用于投保人所有参保人员。中标人必须按中标保险费折扣率计算而得的合同履行保费单价签发保单，若发现中标人不按此规定执行或有拒保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保险资格。**

（21）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单位秘密或财务数据的，中标人应当保密。

**标项4：东阳市国有企业意外险保险服务**

**（一）保险服务范围**

为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工作、提供其他劳务及车辆驾乘的相关人员提供保险服务，具体以企业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保险服务清单及保费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保范围及额度 | | | | | | | | 保费基准价 |
|
| 1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人员类别 | 身故与伤残 | | 疾病  身故 | | 医疗费 | | 住院  津贴 |  |
| 已交工伤职工 | 15万 | | 5万 | | 5万 | | 100元/天 | 300元/人 |
| 未交工伤职工 | | 85万 | | 15万 | | 5万 | 100元/天 | 1600元/人 |
| 2 | 车辆驾乘人员意外险 | 所有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险；单座累计赔偿限额：101.8万 | | | | | | | | 客车：650元/座；  特种车、货车：1750元/座 |

**说明：**

**1、人身意外伤害险**

1.1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身故、伤残、医疗费、意外住院津贴等。

▲1.2保险额度

## 已交工伤保险职工：21.8万/人

未交工伤职工：106.8万/人

**2、驾乘人员意外险**

2.1保险责任：因乘坐或驾驶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

▲2.2保险额度

身故、残疾：50万元/座

意外医疗：50万元/座

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

免赔：意外医疗免赔100元，住院津贴免赔1天

**（三）保险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投保人的保险业务联系工作。确保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享受大客户的便利条件。

（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理赔的范围及争议的处理意见，特别是突发性疾病的处理。

（3）中标人不得限制投保人的出险次数。

（4）保险生效时间以保单中载述的起止时间为准。中标人须在保险费到账的同时出具全项目保单，不得拖延。

（5）中标人收到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或者受益人。

▲（6）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必须在与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万元（含）以内的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10万元至50万元（含）的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50万元以上的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7）中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中标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8）中标人收到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9）中标人应提供上门服务，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资料和依据，后续理赔服务事宜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10）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范围内中标人同意按照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免赔100元，按照100%赔付。

（11）残疾比例赔付：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

（12）中标人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13）中标人应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14）人员更换：

先由投保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电子扫描件）并盖章确认，中标人收到申请后当天进行修改，并在晚上24时生效。

收费标准：若置换前后人员数无变化，无需缴纳费用；若置换后人员数大于置换前，及时缴纳相应保费。

（15）保险期限计算： 保险期间从签订保险合同次日开始计算，期限为一年，在此一年期限内更换的人员从申请日24时生效，至合同到期日止。

注：意外医疗费免赔额100元。

▲（16）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内的,理赔人员应于1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东阳市乡镇地区，理赔人员应于30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外省省内其它市、县应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应及时查看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17）发生交通事故，投保人如有需预付赔款、医药费等，中标人必须及时预付。

（18）依法判决的理赔案处理应以法院判决的标准全额赔付。

（19）中标人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举行定期的主题活动，宣传保险安全知识。

**（20）中标人合同履行保费单价由中标保险费折扣率和保费基准价计算而得，服务期内中标人按中标保险费折扣率计算而得的合同履行保费单价适用于投保人所有参保人员。中标人必须按中标保险费折扣率计算而得的合同履行保费单价签发保单，若发现中标人不按此规定执行或有拒保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保险资格。**

（21）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单位秘密或财务数据的，中标人应当保密。

**标项5：东阳市国有企业工程险保险服务**

**（一）保险服务范围**

东阳市国投公司下属国有企业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具体以企业提供的保险清单为准。

**（二）保险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投保人的保险业务联系工作。确保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享受大客户的便利条件。

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内的理赔人员应于1.5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在东阳市外金华地区内的应于3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在金华地区以外其他地区的，中标人应当尽快派专门人员抵达事发地点。

4、中标人应对投保工程建立管理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对各个保险标的及保险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5、中标人不得限制投保人的出险次数。

6、保险生效时间以保单中载述的起止时间为准。投保人的保险费按约定支付的，中标人须在约定第一期保险费到账的同时出具当年的全额保单，不得拖延；投保人如未能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中标人可按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7、中标人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举行定期的主题活动，宣传保险安全知识。

8、中标人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9、中标人的中标保险费率即为合同履行费率，必须按中标保险费率签发保单，若发现中标人不按此规定执行或有拒保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保险资格。**

10、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单位秘密或财务数据的，中标人应当保密。

11、工程险最低服务及理赔要求

（1）工程险每次出险后的免赔金额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设有免赔金额或免赔金额过高的理赔条款，将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得分被扣减。

（2）工程险的出险次数不作限制。投标人设有对出险次数限制的理赔条款，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书无效。

（3）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① 因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② 由于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③ 被保险人拥有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

④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4）上述条款为工程险最低服务及理赔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若投标人另有增加的服务内容及优惠的理赔条件，可作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服务承诺将作为技术标的主要评审内容。

**四、商务及其它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设定开标一览表格式报价，最终投保数量以实际投保数为准，结算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保险费率或中标保险费折扣率与保险费基准价及实际投保数量按实结算。

**2、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2年；服务期满，根据合同执行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价和评估，可在本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延续1年。**

**3、付款方式：保险费在保单正式生效前一次性缴纳。**

4、期内报废/转卖车辆的保费在退保时结算，结算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5、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除再保险外）

6、**投保人在中标人的报价基础上有权根据业务现状做出保额调整。**

7、**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保险项目，可参照上述标准，比照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的报价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并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应当于2025年 月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答疑内容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84875264@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4时00分前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4时0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6 |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时00分  截止开标时间，“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
| 9 | 中标通知书：公告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中标服务费参照原浙价服（2003）77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按本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五条相关约定计算执行。 |
| 13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任何解释。 |
| 16 |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和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方”）。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险、理赔、业务咨询、专业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与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中标结果和服务期限，参照原浙价服（2003）77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本条下列表格收费标准）由各中标单位均摊。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以下 | 1.5％ | 下浮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0.8％ | 下浮30%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 月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文件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3)；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注：**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见附件2.7)；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8）；

（6）服务条款对比表；

（7）服务计划书（须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条款明细，承保服务方案及措施，理赔方案及措施，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其他特色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8）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价格）。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要求，按照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都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乐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乐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2）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用户设定的限价范围；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投标报价格式不符合附件格式的。

（4）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的成本预警线，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的成本预警线，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论证，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本项目的成本预警线为预算金额的70%）。**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本项目分五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3家保险机构中标（各标项投标人大于3家时，确定中标人3家，如果投标人等于3家时，确定中标人2家）。**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紧后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进行招投标。

（1）排名排名前三名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前三名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并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招标方在公告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4.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5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75分）**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价格分（25分）**

2.1综合评分法中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保费率/投保费折扣率**低于业主限价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过或等于业主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废标。

2.2评标基准价：所有技术、商务、资信入围的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中小企业待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报价时，中小企业待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2位小数）：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中小企业待遇报价）×25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2.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的计算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人投标报价\*（1-优惠折扣率）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价且招标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或所有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确定中标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和报价分之和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四）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五）招标人不对落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附件：评分标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7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抗风险能力 |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排名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200%，得10分；180%≤综合偿付能力﹤200%，得8分；160%≤综合偿付能力﹤180%，得6分；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60%的由评委按（1、2、3、4、5）给分。（提供投标人2024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 | 消费者满意度 | | 根据中国保监会出具的2025年一季度消费者投诉量统计表，投标单位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进行排名，指标越低排名越高，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5分，依次递减0.5分。（以中国银保监官方数据为准，需由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3 |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 | 根据投标人2024年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进行排名，指数越高排名越高，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5分，依次递减0.5分。（以中国银行保险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查询截图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4 | 便捷服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直属售后服务网点对采购人的便捷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直属售后服务网点布置数量及对采购人服务的便捷性进行综合判断按（0、1、1.5、2）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工商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5 | 业绩经验 |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0.5分，最高为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0-2 |
| 6 | 增值服务 | | 优惠服务（4分）、增值服务（4分）、特色服务（4分）；各项服务有亮点、性价比高、服务方案合理并切合实际得，每个得分点按（1、1.5、2、2.5、3、3.5、4）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2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相关服务承诺）。 | 0-12 |
| 7 | 服务计划 | 承保服务 | 针对本项目对应标项险种的承保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包括：组织保障（0-4）、人员配备（0-4）、技术力量（0-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0-4））。每个得分点按（0、1、1.5、2、2.5、3、3.5、4）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0-15 |
| 针对本项目对应标项险种的服务案例，体现优质服务，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 理赔服务 | 针对本项目对应标项险种的的理赔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包括：报案受理（0-3）、查勘（0-3）、定损（0-2）、维修（0-2）、结算（0-2）、索赔程序（0-2）、赔付时间（0-2）、救援服务（0-2）等。每个得分点按（0、1、1.5、2、2.5、3）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8分。 | 0-18 |
| 针对本项目对应标项险种的理赔案例，体现高效便捷的理赔手段或方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甲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月 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为本项目标项1/2/3/4/5的服务单位。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与合同内容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内容**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2年；服务期满，根据合同执行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价和评估，可在本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延续1年。**

**第四条：服务要求**

（按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三条的内容填写） 。

**第五条：理赔**

1、投保项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承诺的期限进行赔偿。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人处理赔款事宜。

**第六条：服务费率**

**第七条：付款方式：**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由于以下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4）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将取消该保险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投保人及其人员，不得向保险公司提出超越合同投保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提请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投保类似险种的费用等）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经东阳市国资办备案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国资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东阳市国资办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标项：1/2/3/4/5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文件目录**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3)；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见附件2.7)；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8）；

（6）服务条款对比表；

（7）服务计划书（须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条款明细，承保服务方案及措施，理赔方案及措施，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其他特色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8）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2.1评分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1/2/3/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几页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1页

**附件2.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标项1/2/3/4/5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_：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标项1/2/3/4/5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附件2.4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 人 | 初级职称： 人 | | |
| 高级职称： 人 | 中级职称： 人 | | |
| 流动资金 |  |  |  | |
| 固定资金 |  | 服务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附件2.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7：**

## 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地点 | 委托  单位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8**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服务要求 |  |  |  |
| 二、人员要求 |  |  |  |
| 三、服务保障或响应时间要求 |  |  |  |
|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六、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3.3、3.4、3.5、3.6）；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价格）。

**3.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 \_ ），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贵方发包的《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标项1/2/3/4/5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传真：\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

**附件3.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标项1： 东阳市国有企业财产险保险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标保险费率（%）** | **备注** |
|
| 1 | 财产险 | 大写：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保险费率、保险费折扣率**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此表格式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标项2：东阳市国有企业车辆险保险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标保险费折扣率（%）** | **备注** |
|
| 1 | 车辆险 | 大写：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保险费率、保险费折扣率**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此项报价的投标保险费仅指车辆商业险。**

4、此表格式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标项3：东阳市国有企业责任险保险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标保险费折扣率（%）** | **备注** |
|
| 1 | 责任险 | 大写：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保险费率、保险费折扣率**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此表格式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标项4：东阳市国有企业意外险保险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标保险费折扣率（%）** | **备注** |
|
| 1 | 意外险 | 大写：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保险费率、保险费折扣率**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此表格式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有企业保险（限额以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G06-C543

标项5： 东阳市国有企业工程险保险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投标保险费率（%）** | **备注** |
|
| 1 | 工程险 | 大写： %；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以本招标需求保险清单内容的保险费基准价为基础，**财产险、工程险报保险费率，车辆险、责任险和意外险报保险费折扣率，以保险费率或保险费折扣率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人工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保险费率、保险费折扣率**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此表格式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